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鲤政办〔2018〕61号

---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区级权责事项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以及省审改办《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不含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闽审改办〔2018〕3号）、市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泉政文〔2018〕56号）和市审改办《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不含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泉审改办〔2018〕4号）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对101项区级权责事项进行调整。其中：行政许可事项3项，行政权力（不含行政许可）事项90项，

公共服务事项 8 项（详见附件）

涉及调整的有关单位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调整更新的区级权责事项目录。要主动对接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及时将保留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和省网上办事大厅运行，并做好机构编制云平台 and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权责清单的录入及更新工作。

请有关单位要抓紧做好调整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方法，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要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附件：鲤城区调整的区级权责事项目录（101 项）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鲤城区调整的区级权责事项目录（10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区委台工办							
1	华侨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无	<p>1.《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第410号令）                      第二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p> <p>2.《福建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办法》（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六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认定。</p>	公共服务认定类	侨务政策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认定的理由的;</p> <p>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核认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认定决定的;</p> <p>5.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核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认定决定的;</p>	<p>设定依据调整。新增设定依据“3.《福建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2016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条”、“4.《福建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为侨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侨侨政〔2017〕7号）全文”、“5.《福建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申请华侨、归侨和侨眷身份确认事项的通知》（闽侨侨政〔2017〕15号）第四点”                      根据泉审改办〔2018〕4</p>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号附件第 115 项
区发改局							
2	对弄虚作假导致节能评估文件内容失实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p>《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6 号）</p> <p>第十九条 节能评估文件编制机构弄虚作假，导致节能评估文件内容失实的，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p> <p>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p>	行政处罚	行政审核审批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p>	<p>1.事项名称调整。更名为“对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违法行为的处罚”</p> <p>2.设定依据调整。原设定依据已废止，设定依据调整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201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44 号）第十三条第三款”根据闽审改办〔2018〕3 号附件 3 第 1 项</p>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	企业投资除个人自用和独立占地集中式外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备案	无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6〕62号）</p> <p>第十三条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行备案制管理。个人自用的充电设施无需备案；独立占地集中式充换电站的项目备案管</p>	公共服务 备案类	行政审 核审批 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认定条件予以审核通过的；</li> <li>3.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li> </ol>	<p>删除。并入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县级权限内企业境内投资项目备案”和公共服务事项“外商投资项目备案”</p> <p>根据闽审改办〔2018〕3号附件3第3项、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1项</p>

		理由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 发改部门负责 ;其余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的备案管理由项目 所在县( 市、区 )发改部门负责。		后果的 ; 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 序 , 对行政相对人利益造成损 失的 ; 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 忽职守 ,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 益遭受损害的 ; 6. 在办理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 行为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 行为。
区商务局				

4	对加油站销售散装汽油违反规定，使用自助式加油机罐装汽油的处罚	无	<p>《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政府令第183号）</p> <p>第十六条：加油站销售散装汽油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自助式加油机灌装散装汽油的，由商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加油站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p>流通业发展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ol>	<p>新增。</p> <p>根据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11项增列</p>
---	--------------------------------	---	---	------	--	--

						<p>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区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5	泉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申报	无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文〔2017〕136号）第一点。	公共服务 审核转报类	科技计划管理 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资助条件予以资助的；</p> <p>3. 在资助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贪污腐败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p>	<p>新增。</p> <p>根据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12项增列</p>



						行为。	
6	泉州市“星创天地”建设试点	无	<p>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5号）第一点第（三）点、第二点第（六）点；</p> <p>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泉政办〔2017〕147号）第三点第（二）点；</p> <p>3.《泉州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星创天地”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泉科〔2017〕253号）第（二）点。</p>	公共服务审核转报类	科技综合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资助条件予以资助的；3.在资助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贪污腐败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新增。根据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13项增列
7	泉州市科技特派员选拔推荐	无	<p>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5号）第一点第（二）、（三）点；</p> <p>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泉政办〔2017〕147号）第二点第（二）点。</p>	公共服务其他类	科技计划管理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资助条件予以资助的；</p> <p>3.在资助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贪污腐败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新增。根据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14项增列

区民政局							
8	勘界、地名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并提供利用服务	无	<p>《福建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第十七条勘定行政区域界线以及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形成的协议书、工作图、行政区域界线标志记录、备案材料、批准文件以及其他与勘界记录有关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档案、测绘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汇交副本，妥善保管。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行政区域界线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与行政区域界线有关的地图图库及文字资料数据库，为政府和社会提供行政区域界线信息化服务。</p>	公共服务其他类	社会事务管理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2.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3.在受理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理由的；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取消。根据闽审改办〔2018〕3号附件1第54项、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41项

9	老年人优待证发放	无	<p>《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优待工作意见》（闽政〔2006〕17号）</p> <p>第九点第二款：《福建省老年人优待证》是我省老年人享受优待的有效凭证，在全省通用，由福建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管理、统一规格和样式、并授权各设区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分别制作和印发。</p>	公共服务一般管理事项类	区老龄办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li> <li>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li> <li>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办理决定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新增。承接上级下放事项根据闽审改办〔2018〕3号附件2第3项、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42项
区财政局							

10	对会计人员任用、执业、继续教育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无	<p>《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p> <p>第五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p> <p>第二十七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一）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况；</p> <p>（二）持证人员换发、调转、变更登记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况；</p> <p>（三）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p> <p>（四）持证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情况；</p> <p>（五）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p> <p>第十八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培训机构进行监督和指导，规范培训市场，确保培训质量。</p>	行政监督检查	会计管理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li> <li>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li> <li>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li> <li>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li> <li>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取消。设定依据已废止根据《财政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7年财政部令第92号）
----	-------------------------	---	--	--------	-------	---	---

11	政府采购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组成不合法的处罚	无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p> <p>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p> <p>……</p> <p>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p>	行政处罚	<p>行政事业财务股（区人民政府采购委员会办公室、区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实施行政处罚，无依据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5. 违法自行收缴罚款，违法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拍卖款项的；</li> <li>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p>新增。</p> <p>根据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45项增列</p>
----	-----------------------	---	---	------	---	--

12	采购人未依法编制采购计划和需求、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处罚</p> <p>2. 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p>	<p>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p> <p>(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p> <p>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p> <p>(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p> <p>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p>	行政处罚	行政事业财务股(区人民政府采购委员会办公室、区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无依据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违法自行收缴罚款,违法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拍卖款项的;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新增。根据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46项增列
----	---	---	---	------	--	--	---------------------------

			<p>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p>				
13	非法干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无	<p>1.《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p>	行政处罚	行政事业财务股(区人民政府采购委员会办公室、区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无依据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违法自行收缴罚款,违法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拍卖款项的;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8.</p>	<p>新增。根据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47项增列</p>

			<p>督检查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p> <p>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p> <p>(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p>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为所代理的采	1.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行政处罚	行政事业财务股(区人民政府采购委员会办公室、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无依据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	删除。并入行政处罚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未依法实施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根据泉审改办〔2018〕4 号附件第 53 项

第八条第二款规定  
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  
中投标或者代理



<p>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设定最低限价、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等违法采购行为的处罚（含12个子项）</p>	<p>投标,或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处罚</p>	<p>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p> <p>(二)设定最低限价的;</p> <p>(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p> <p>(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p> <p>(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p> <p>(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p> <p>(七)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p> <p>(八)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p> <p>(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p> <p>(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p>	<p>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p>	<p>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违法自行收缴罚款,违法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拍卖款项的;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p>2. 设定最低限价的处罚</p>			
	<p>3.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处罚</p>			
	<p>4. 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处罚</p>			
	<p>5.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处罚</p>			
	<p>6.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处罚</p>			

	7.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处罚	的；（十一）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8.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9. 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处罚					
	10.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处罚					
	11. 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处罚					
	12.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的处罚					

15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规定方式实施采购、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违反相关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等违法采购行为的处罚（含9个子项）	<p>1.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处罚</p> <p>2.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处罚</p> <p>3. 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处罚</p> <p>4.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处罚</p> <p>5.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处罚</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p> <p>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p> <p>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p> <p>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p>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p> <p>（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p>	行政处罚	行政事业财务股（区人民政府采购委员会办公室、区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实施行政处罚，无依据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不使用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5. 违法自行收缴罚款，违法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拍卖款项的；</li> <li>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p>删除。并入行政处罚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未依法实施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p> <p>根据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55项</p>
----	--	---	--	------	--	---	--

		6.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处罚	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7.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的处罚					
		8.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处罚					
		9.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处罚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未依法实施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6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处罚  2. 违反有关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	1.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	行政处罚	行政事业财务股（区人民政府采购委员会办公室、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实施行政处罚，无依据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 实施	新增。由“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规定方式实施采购、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违反相关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

		<p>受损失的处罚</p> <p>3.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处罚</p> <p>4.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处罚</p> <p>5.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的处罚</p> <p>6.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处罚</p> <p>7.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处罚</p> <p>8. 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代理投标,或者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处罚</p>	<p>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58 号);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p>		<p>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p>	<p>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违法自行收缴罚款,违法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拍卖款项的;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p>受损失等违法采购行为的处罚”、“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者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设定最低限价、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等违法采购行为的处罚”合并为该项并列子项根据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49项增列</p>
--	--	---	---	--	------------------------	---	--

9. 设定最低限价的处罚	<p>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p> <p>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p> <p>(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p> <p>(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p>				
10.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资格审查的处罚					
11. 违法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处罚					
12.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处罚					
13.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处罚					
14.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处罚					
15.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16. 违法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处罚					

		<p>进行验收。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p> <p>第八条第二款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p> <p>（二）设定最低限价的；</p> <p>（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p> <p>（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p> <p>（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p> <p>（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p> <p>（七）未按照规</p>			
--	--	---	--	--	--

			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十一）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17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违反规定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明知	<p>1.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p> <p>2.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p> <p>3. 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p> <p>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处罚</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行政处罚	<p>行政事业财务股（区人民政府采购委员会办公室、区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实施行政处罚，无依据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 违法自行收缴罚款，违法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拍卖款项</p>	<p>删除。并入行政处罚事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违法行为的处罚”</p> <p>根据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56项</p>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5.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处罚  6.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处罚	(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等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的处罚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的处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行政处罚	行政事业财务股(区人民政府采购委员会办公室、区政府控制社会团体购买力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无依据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	删除。并入行政处罚事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根据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59项

	<p>违法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p>	<p>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的处罚</p> <p>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的处罚</p> <p>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处罚</p> <p>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的处罚</p> <p>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行为的处罚</p>	<p>(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p> <p>(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p> <p>(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p> <p>(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p> <p>(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p> <p>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p>		<p>公室)</p> <p>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违法自行收缴罚款,违法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拍卖款项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19	<p>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违反规定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p>	<p>1.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处罚</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p> <p>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p>	<p>行政处罚</p>	<p>行政事业财务股(区人民政府采购委员会办公室、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实施行政处罚,无依据改变</p>	<p>删除。并入行政处罚事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违法行为的处罚”</p> <p>根据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57项</p>

	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处罚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	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违法自行收缴罚款,违法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拍卖款项的; 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0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处罚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	行政处罚	行政事业财务股(区人民政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实施行政处罚,没	新增。由“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违反规定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p>组成员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0个子项）</p>	<p>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处罚</p>	<p>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p>	<p>采购委员会办公室、区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p>	<p>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实施行政处罚，无依据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 违法自行收缴罚款，违法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拍卖款项的；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p>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违反规定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合并为该项并</p>
	<p>3.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p>				
	<p>4.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p>				
	<p>5.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处罚</p>				
	<p>6.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或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征询采购人倾向性意见的处罚</p>				

		7.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的处罚	<p>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 第</p>			分列子项根据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48项增列
		8. 违法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的处罚				
		9.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的处罚				
		10.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的处罚				

五十一条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  
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

		<p>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p>			
--	--	--	--	--	--

2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政府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无	<p>《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p>行政事业财务股(区人民政府采购委员会办公室、区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无依据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违法自行收缴罚款,违法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拍卖款项的;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p>事项名称调整。更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政府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根据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50项</p>
----	---	---	--	------	---	---



22	对政府采购 投诉人虚假、 恶意投诉的 处罚	无	<p>1.《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p>	行政处罚	行政事业 财务股 (区人民政府 采购委员会 办公室、区 政府控制社 会集团购 买力办 公室)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无依据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违法自行收缴罚款,违法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拍卖款项的;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p>事项名称调整。更名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根据闽审改办〔2018〕3 号附件 3 第 41 项</p>
----	--------------------------------	---	---	------	--	---	---

23	对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在会计核算时生成的会计资料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未对会计数据进行备份,未建立电算化相关制度的处罚	无	<p>《福建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办法》(2007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规定,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的;</p> <p>(二)未对会计数据进行备份的;</p> <p>(三)未建立会计电算化岗位责任制、操作管理制度或者会计软硬件管理等制度的。</p> <p>第十条第二款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 第十</p>	行政处罚	会计管理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无依据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违法自行收缴罚款,违法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拍卖款项的;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p>子项调整。增设子项“1.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的处罚”、“2.未对会计数据进行备份的处罚”、“3.未建立会计电算化岗位责任制、操作管理制度或者会计软硬件管理等制度的处罚”根据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51项</p>
----	---	---	---	------	-------	--	--

			<p>一条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会计电算化岗位责任制、操作管理制度和会计软硬件管理等制度。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应当对会计数据进行备份,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政府会计核算中心必须建立灾难数据备份系统。</p>				
--	--	--	---	--	--	--	--

24	对单位和个人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清查全部资产和债务,对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事项未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委托不具备会计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的处罚	无	<p>《福建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办法》(2007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对本单位全部资产和债务进行清查的;</p> <p>(二)对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事项未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p> <p>(三)委托不具备会计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的。</p> <p>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资产清查制度,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对本单位全部资产和债务进行清查。清查中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第二十一条</p>	行政处罚	会计管理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无依据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违法自行收缴罚款,违法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拍卖款项的;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p>子项调整。增设子项“1.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对本单位全部资产和债务进行清查的处罚”、“2.对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事项未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处罚”、“3.委托不具备会计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的处罚”根据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52项</p>
----	---	---	--	------	-------	---	--

			<p>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人员；不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的，应当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不具备条件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的，应当委托具有会计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	--	--	---	--	--	--	--

25	对收费单位违法收费行为的处罚	无	<p>《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六条 各收费单位必须主动接受各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对其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范围、票证、收支及征收管理工作进行的日常稽查和年度审验。</p> <p>第十七条 下列行为属违法收费行为：（一）未经法定程序审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进行收费；（二）未经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审批、核定，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制定或提高收费标准、提前收费或延长收费期限进行收费；（三）收费项目已被明令禁止、变更或收费标准调整，仍依据原项目、标准进行收费；（四）不使用国家或省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或不按规定填写票据；（五）无收费许可证进行收费；（六）其他违法收费行为。</p> <p>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有权拒绝缴纳违法收费。第十八条 凡违法收费的，其违法所得应如数退还缴费人，无法退还的，由</p>	行政处罚	综合计划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无依据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违法自行收缴罚款，违法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拍卖款项的；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p>子项调整。增设子项“1.在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或者分解收费项目进行收费的处罚”、“2.不按规定执收方式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处罚”、“3.擅自缓收、减收、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处罚”、“4.不使用国家或者省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非税收入票据或者不按规定填写票据的处罚”</p> <p>根据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54项</p>
----	----------------	---	--	------	-------	---	---

		<p>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没收上缴国库，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或有第十七条第(一)项行为的，由省财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物价主管部门予以取消收费项目，并由财政部门处以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三)项行为的，由物价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并处以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项行为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或有第十七条第(五)项行为的，由物价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并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26	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违反规定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无	1.《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行政处罚	行政事业财务股(区人民政府采购委员会办公室、区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无依据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违法自行收缴罚款,违法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拍卖款项的;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删除。并入行政处罚事项“对集中采购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根据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58项
27	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处罚	1.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的处罚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九条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	行政事业财务股(区人民政府采购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	删除。并入行政处罚事项“对集中采购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根据闽审改办〔2018〕3号附件3第42项



	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p>2.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处罚</p> <p>3. 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p>	<p>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p> <p>(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p> <p>(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p> <p>(三)从事营利活动。</p>		<p>员会办公室、区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p>	<p>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实施行政处罚,无依据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 违法自行收缴罚款,违法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拍卖款项的;</p> <p>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28	对集中采购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p> <p>2.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的处罚</p>	<p>1.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p>	行政处罚	<p>行政事业财务股(区人民政府采购委员会办公室、区政府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实施行政处罚,无依据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新增。由“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违反规定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p>

		<p>3.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处罚</p>	<p>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p> <p>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p> <p>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p> <p>(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p> <p>(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p> <p>(三)从事营利活动。</p>		<p>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p>	<p>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 违法自行收缴罚款,违法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拍卖款项的;</p> <p>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p>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合并为该项并列子项</p> <p>根据闽审改办〔2018〕3号附件3第42项</p>
29	对成交供应商违反规定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p>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p>	行政处罚	<p>行政事业财务股(区人民政府采购委员会办</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删除。并入行政处罚事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p> <p>根据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60项</p>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处罚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处罚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公室、区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	2. 实施行政处罚,无依据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违法自行收缴罚款,违法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拍卖款项的; 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0	对供应商违反规定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中标或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	行政处罚	行政事业财务股(区人民政府采购委员会办公室、区政府控制社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无依据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	删除。并入行政处罚事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 根据市级调整

	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p>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p> <p>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处罚</p> <p>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处罚</p> <p>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p>	<p>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p> <p>(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p> <p>(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p>		集团购买力办公室)	<p>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 违法自行收缴罚款,违法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拍卖款项的；</p> <p>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31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p>1.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处罚</p> <p>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p>	<p>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p> <p>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p>	行政处罚	行政事业财务股(区人民政府采购委员会办公室、区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实施行政处罚,无依据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新增。由“对成交供应商违反规定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供应商违反规定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

		<p>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处罚</p> <p>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处罚</p> <p>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p> <p>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处罚</p>	<p>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p> <p>(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p> <p>(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p> <p>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p> <p>(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p> <p>(二)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买力办公室)</p> <p>4. 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 违法自行收缴罚款，违法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拍卖款项的；</p> <p>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p>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合并为该项并列子项</p> <p>根据市级调整增列</p>
32	对采购人有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1. 未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	行政处罚	<p>行政事业财务股(区人民政府采购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p>	<p>删除。并入行政处罚事项“采购人未按规定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等</p>

<p>七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编制采购需求、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p>	<p>2. 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处罚</p> <p>3.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处罚</p> <p>4. 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处罚</p>	<p>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p> <p>(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p> <p>(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p>	<p>员会办公室、区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p>	<p>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实施行政处罚,无依据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 违法自行收缴罚款,违法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拍卖款项的;</p> <p>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p>的处罚”</p> <p>根据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61项</p>
---	---	--	-------------------------------	---	---

33	对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事务中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p> <p>(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p> <p>(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p> <p>(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p> <p>(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p> <p>(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p>	行政处罚	行政事业财务股(区人民政府采购委员会办公室、区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无依据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违法自行收缴罚款,违法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拍卖款项的;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删除。并入行政处罚事项“采购人未按规定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等的处罚”根据市级调整
----	---	---	--	------	--	--	--

			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4	采购人未按规定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等的处罚（含7	1. 未按照规定在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处罚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三)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	行政处罚	行政事业财务股（区人民政府采购委员会办公室、区政府控制社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无依据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	新增。由“对采购人有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编制采购需求、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对采购



	个 子 项 )	<p>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的处罚</p> <p>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5.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p> <p>6.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处罚</p> <p>7. 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处罚</p>	<p>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p> <p>(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p> <p>(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p> <p>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 年财政部令第 74 号)</p> <p>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p> <p>(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p> <p>(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p> <p>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p>	集团 购 买 力 办 公 室)	<p>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 违法自行收缴罚款,违法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拍卖款项的;</p> <p>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p>人在政府采购事务中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合并为该项并列子项</p> <p>根据市级调整增列</p>
--	------------------	---	---	-----------------------------------	--	--

		<p>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p> <p>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p> <p>（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p>				
<p>区人社局</p>						

35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含3个子项)	1.新办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p>	行政许可	劳动关系与劳动监察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p>	<p>1.子项调整。新增子项“4.补证”、“5.注销”、“6.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申请报告”、“7.劳务派遣单位分支机构备案”2.设定依据调整。新增设定依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规范流程的通知》(闽人社文〔2017〕268号)全文”根据闽人社文〔2017〕268号、泉政文〔2018〕56号附件2第4项</p>
----	-----------------------	------	--	------	------------	--	---

	2. 变更	<p>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继续存续,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第十九条 许可机关应当根据劳务派遣单位的延续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预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p>		<p>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3. 延续	<p>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继续存续,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第十九条 许可机关应当根据劳务派遣单位的延续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预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p>			

			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3. 《关于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泉人社〔2013〕149号) 第二条第一款 鲤城区、丰泽区行政区域内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由注册地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行政许可审批。				
区住建局							
36	建设单位违反规定选聘物业管理公司的处罚	无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 2007年国务院令 504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房地产与物业管理股 区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设定依据调整。调整为“《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 698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

37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无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 2007年国务院令 504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	设定依据调整。调整为“《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 698号修订）第五十七条”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
38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无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 2007年国务院令 504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调整。调整为“《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 698号修订）第五十八条”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
39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处罚（含	1.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 2007年国务院令 504号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行政处罚		取消。设定依据已删除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70

	2 个子项)	2.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处罚	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的行为。	项
40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无	《物业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379 号公布 2007 年国务院令 504 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委托合同价款 3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 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 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调整。调整为“《物业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379 号公布, 2018 年国务院令 698 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8 年国务院令 第 698 号)

41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无	<p>1.《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 2007年国务院令 504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9月28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2年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li> <li>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ol>	<p>设定依据调整。设定依据1调整为“《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 698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p>
42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无	<p>《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 2007年国务院令 504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p>	行政处罚		<p>设定依据调整。调整为“《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 698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8年国务院令</p>



			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 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 大会的决定使用。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 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 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 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 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 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 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 的行为。	第 698 号)
43	擅自改变物 业管理区内 公共建筑和 共用设施用 途等事项的 处罚(含 3 个 子项)	1.擅自改变物业管 理区域内按照规划 建设的公共建筑和 共用设施用途	《物业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379 号公布 2007 年国务院令 504 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 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 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 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 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 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 和共用设施用途。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 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 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 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	行政处罚				
		2.擅自占用、挖掘物 业管理区域内道路、 场地,损害业主共同 利益的		行政处罚				
		3.擅自利用物业共 用部位、共用设施设 备进行经营的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调整。调整为  
“《物业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379 号公  
布,2018 年国务院令 698  
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  
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定》(2018 年国务院令  
第 698 号)

			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处罚	无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125号,2007修改) 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取消。设定依据已废止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9号)、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71项
45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无	1.《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9号公布2007年国务院令504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调整。设定依据1调整为“《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六十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

			<p>2.《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办法》</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 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 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 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 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 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物业 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 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 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 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p>				
<p>区交通市政局</p>							

46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含3个子项)	1.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p>1.《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颁布,国务院令198号)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p>	行政许可	交通与市容管理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p>	<p>子项调整。取消所有子项根据国发〔2016〕29号、泉公用〔2018〕104号、泉政文〔2018〕56号附件2第7项</p>
----	------------------	----------------	--	------	----------	--	--

		<p>2. 城市桥梁上架设 各类市政管线审批</p>	<p>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p>	<p>行政许可</p>	<p>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p>	
--	--	--------------------------------	--	-------------	--	--

		<p>3.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p>	<p>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p> <p>2. 《泉州市城市道路管理规定》(泉政〔2008〕17号) 十三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挖掘,且严格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规定收缴道路挖掘修复费。道路挖掘修复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任何单位不得减免。 新建、扩建、改建的道路在交付使用五年内不准挖掘,大修后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准挖掘。确需挖掘的,须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p>	<p>行政许可</p>	<p>准收费的;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年4月29日颁发,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109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  管线审批(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4.《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996年6月4日颁布,国务院  令第198号)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  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  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  建设。 5.《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理顺中心市区市政公用行  业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泉政  文〔2009〕196号) 第二  点 管理体制 (一)市政设  施 ...建成区城市道路实  行统一管理、分级养护。 ...  已建城市道路重新划分市、区养  护管理范围。对市级养护管理的  现有69条道路(详见附表1、2),  按交通主次干道和支路划分48  条道路归市级管理,其余道路及  相关附属设施(包括路面、隧道、  桥梁、雨水、污水管道、路灯等)  按属地原则划归区级养护管  理。... ...新建城市道路养</p>			
--	--	--	--	--	--

		<p>护管理划分。城东、东海、北峰片区改造的主次干道,以及建成区承担城市交通主要疏导功能、道路红线宽度 40 米以上的主干道(包括路面、隧道、桥梁、雨水、污水管道、路灯等)由市级养护管理,其余道路及相关附属设施按属地原则由各级政府承担养护任务。...</p> <p>6.《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1 年第一批下放市级行政审批事权的通知》(泉政文〔2011〕107 号)。</p> <p>7.《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行政审批项目进一步简政提速的通知》(泉政文〔2012〕121 号)</p>			
--	--	---	--	--	--



47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和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审批(含2个子项)	1.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5月20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0号)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1月2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现有城市园林绿地。因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园林绿地的,须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并缴纳临时使用费后,方可使用。因使用造成园林绿地损害的,由使用单位负责恢复或赔</p>	行政许可	交通与市容管理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p>	1.事项名称调整。调整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2.子项调整。取消所有子项根据国发〔2016〕29号、泉公用〔2018〕104号、泉政文〔2018〕56号附件2第8项
----	--------------------------------	--------------	---	------	----------	--	--

		<p>2. 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审批</p>	<p>偿。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树木。因特殊需要砍伐、移植或修剪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砍伐或移植造成死亡的,要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在紧急状态下,必须砍伐、移植或修剪树木(不含古树名木)的,可以先行处理,但应当在砍伐、移植或修剪之日起三天内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补办有关手续。</p> <p>3.《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理顺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行业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泉政文〔2009〕196号) 第二点 管理体制 ...建成区范围内城市园林绿化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行统一管理。《关于进一步加强泉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的意见》(泉政办〔2007〕9号)确定的属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区级园林部门负责管养的街头绿地、道路绿地、内沟河绿地移交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养。 区级公园仍由各区园林部门负责管养。单位庭院、居住区、工业小区等</p>	<p>行政许可</p>	<p>交通与市容管理股</p>	<p>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附属绿地,仍由原有绿地管理单位负责管养。建成区在建及新建绿化工程养护期满1年,经验收合格并向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后,按照泉政办〔2007〕9号文确定的属市级管养范围的,移交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养;属区级管养范围的街头绿地、道路绿地、内沟河绿地,由区级园林部门确认后,移交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养。...</p> <p>4.《关于进一步加强泉州市中心市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的意见》(泉政办〔2007〕9号) (四) 养护管理: ...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除市级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负责养护管理之外的公园绿地、内沟河(除平原渠外)两侧防护绿地、市区主(次)干道绿地(含道路控制线内的路侧绿地)、城市支路及小街巷绿地等的养护管理,同时负责督促、指导并落实辖区内居住区及单位附属绿地的养护管理。.....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负责辖区内</p> <p>在建及今后规划新建的区级公</p>				
--	--	---	--	--	--	--

			<p>园、居住区公园、街头绿地等公园绿地、道路红线宽度40米(不含40米)以下的城市主(次)干道道路绿地(含道路控制线内的路侧绿地)、城市支路及小街巷道路绿地、内沟河两侧防护绿地等的养护管理。 5.《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部门下放行政审批事权的通知》(泉政文〔2010〕160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泉州市中心市区城市园林化管理工作的意见》(泉政〔2013〕10号) ...</p> <p>建成区范围内城市园林绿化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行统一管理。《关于进一步加强泉州市中心市区城市园林化管理工作的意见》(泉政办〔2007〕9号)确定的属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区级园林部门负责管养的街头绿地。</p>				
区农林水利局							

48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处罚</p> <p>2. 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处罚</p> <p>3. 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处罚</p> <p>4.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p>	<p>《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326 号修订)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一)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p> <p>(三) 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p>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监督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1. 事项名称调整。更名为“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等的处罚”2. 子项调整。调整为“1.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2.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3.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4.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3. 设定依据调整。调整为“《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7 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根据闽审改办〔2018〕3 号附件 3 第 58 项</p>
----	--	--	--	------	----------	---

			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9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del>农药</del> 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	无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326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监督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事项名称调整。更名为“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的处罚” 2.设定依据调整。调整为“《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7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根据闽审改办〔2018〕3号附件3第59项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0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处罚	无	《福建省水资源条例》 (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不得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限期封闭并予以补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由县级以上地	行政处罚	行政审核审批股(政策法规股) 区农林水渔业综合执法大队(水利建设管理站)		新增。根据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91项

			者封闭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擅自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处罚	无	<p>《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 (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新增。 根据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93项
52	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无	<p>《畜牧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p>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审核审批股(政策法规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li> <li>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li> </ol> <p>事项名称调整。更名为“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和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p>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根据闽审改办〔2018〕3号附件3第60项



			查计划，按计划开监督抽查工作。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3	兽药产品的监督检查	无	<p>1.《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p> <p>2、《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 第45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兽药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但不应妨碍企业的正常生产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财物或牟取其他利益。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上市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提出处理意见，向上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p>	行政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监督股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事项名称调整。更名为“兽药监督检查”根据闽审改办〔2018〕3号附件3第61项

54	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p>1.《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农业部2007年第9号令修订)</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p> <p>2.《福建省农药管理办法》(2001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62号)</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安全使用农药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做好农副产品中农药残留量的检测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监督股		事项名称调整。更名为“农药监督检查” 根据闽审改办〔2018〕3号附件3第62项
55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2004年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p>	行政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监督股 区农林水渔业	综合执法大队 (农业服务管	事项名称调整。更名为“肥料监督检查” 根据闽审改办〔2018〕3号附件3第63项

			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56	对开展生态旅游等利用湿地资源的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2013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2号)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开展生态旅游等利用湿地资源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审批 审批股(政策法规股) 区农林水渔业综合执法大队 (林业管理站)	事项名称调整。更名为“湿地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根据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89项

57	因保护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其他损失的补偿	无	<p>1.《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四条 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由当地政府给予补偿。补偿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制定。</p> <p>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当采取防范措施。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补偿要求。经调查属实并确实需要补偿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给予补偿。</p>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政策法规股) 区农林水渔业综合执法大队 (林业管理站)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未按规定权限、程序予以办理的;</li> <li>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职责的;</li> <li>4.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5.行政机关违法办理,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li> <li>6.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事项类别调整。调整为行政给付</li> <li>2.设定依据相应调整。</li> <li>3.追责情形相应调整。</li> </ol> <p>根据闽审改办〔2018〕3号附件3第72项、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88项</p>
----	---------------------------------	---	--	--------	-------------------------------------	---	--

58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县级初审(含3个子项)	1.珍贵树木(含名木古树)采伐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审批股(政策法规股) 区农林水渔业综合执法大队(林业管理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按规定权限、程序予以办理的;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职责的;4.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5.行政机关违法办理,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6.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子项调整。子项2更名为“50-100亩沿海防护林更新采伐审批(含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根据闽政文〔2018〕55号附件3第13项、泉政文〔2018〕56号附件2第14项
		2.50-100亩沿海防护林更新采伐初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				

		<p>3. 公益林抚育或更新采伐初审</p>	<p>可证。 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 ,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2.《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9月21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严禁擅自采伐公益林。因抚育或者更新需要采伐的 ,须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采挖、移植非保护树种的林木 ,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但农民采挖、移植自留地或者房前屋后自有零星的非保护树种的林木除外。 第二十三条 除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外 ,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核发 : (一)采伐国家一级保护的珍贵树木。按国家规定办理 ; (二)采伐国家二级保护的珍贵树木和地方重点保护的珍贵树木以及省属国有林场的林木 ,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办理 ; (三)城市绿化树木需要更新采伐的 ,由城市绿</p>				
--	--	------------------------	---	--	--	--	--

		<p>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3.</p> <p>《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 （1995年9月29日公布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防护林的更新采伐，由沿海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伐许可证。防护林更新采伐面积在50亩以下的，由沿海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100亩以下的由市（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100亩以上的经市（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沿海基干林带的更新采伐，由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沿海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伐许可证。</p>			
--	--	--	--	--	--

59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审核	无	<p>1.《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2号部长令) (全文)</p> <p>2.《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2002年日农业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31号公告) (全文)</p> <p>3.《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2003年农业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64号公告) (全文)</p>	公共服务审核转报类	<p>农产品质量监督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核转报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审核转报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审核转报申请或者不予审核转报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核转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转报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核转报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转报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审核转报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p>	<p>1.事项类别调整。调整为行政确认2.追责情形相应调整。根据《关于公布省农业厅权责事项清单的通知》(闽审改办〔2018〕24号)、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83项</p>
----	---------------	---	---	-----------	--	---



						<p>审核转报决定的；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审核转报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0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无	<p>《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四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p>农产品质量监督股区农林水渔业综合执法大队（农业服务管理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事项名称调整。更名为“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根据闽审改办〔2018〕3号附件3第57项</p>
----	-----------------------	---	--	------	---	---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区文体新局							

61	擅自变更演出计划、以假唱欺骗观众以及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无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p> <p>(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p> <p>(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p> <p>(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鲤城文化执法大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p>	<p>1.子项调整。增设子项“1.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处罚”、“2.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处罚”、“3.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处罚”、“4.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2.设定依据调整。调整为“《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闽审改办〔2018〕3号附件3第105项</p>
----	--------------------------------	---	--	------	----------	---	---

6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无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p> <p>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鲤城文化执法大队	<p>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p>设定依据调整。调整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公布，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二十九条”</p> <p>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p>
----	--	---	---	------	----------	---	--

6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法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处罚	无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鲤城文化执法大队		设定依据调整。调整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
6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行政处罚	鲤城文化执法大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设定依据调整。调整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

		<p>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p> <p>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p> <p>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p>	<p>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p> <p>(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p> <p>(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p> <p>(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p>(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p>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p>	<p>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p>
6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计算机违规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以及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保存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备案等的处罚(含5	<p>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p> <p>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363号)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p>	行政处罚	鲤城文化执法大队	<p>设定依据调整。调整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六36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p>	

个 子 项	报的处罚	<p>(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p>序遭受损害的;</p> <p>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5.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66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无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鲤城文化执法大队	事项名称调整。更名为“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根据闽审改办〔2018〕3号附件3第109项
----	---	---	--	------	----------	--

67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规的处罚	无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p> <p>第三十三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二）不得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三）提供服务时，应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一致的银行账户；（四）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应</p>	行政处罚	鲤城文化执法大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子项调整。增设子项“1.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2.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3.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提供服务时未按规定要求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一致的银行账户的处罚”、“4.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对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未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的处罚”、“5.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未按规定要求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的处罚”根据闽审改办〔2018〕3号附件3第113项</p>
----	---------------------	---	---	------	----------	---

			<p>当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 (五)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不得少于 180 日。</p>			<p>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8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法定禁止内容、擅自变更歌曲点播系统或将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的处罚(含2个子项)	1.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法定禁止内容、将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的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 第四十七条第(一)、(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第四十八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	行政处罚	鲤城文化执法大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1.子项调整。分别调整为“1.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处罚”、“2.歌舞娱乐场所擅自变更歌曲点播系统或将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的处罚”2.设定依据调整。设定依据1调整为“《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闽审改办〔2018〕3号附件3第106项
----	---	--	--	------	----------	---	---

		<p>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p> <p>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 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三）不得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 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	--	---	--	--	--

69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以及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无	<p>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 第四十八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p> <p>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 第55号)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不得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四)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并有明显的分区标志; (五)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p>	行政处罚	<p>鲤城文化执法大队</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1.子项调整。增设子项“1.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的处罚”、“2.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2.设定依据调整。设定依据1调整为“《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闽审改办〔2018〕3号附件3第107项</p>
----	---	---	---	------	--	--

			<p>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p>		<p>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0	游艺娱乐场所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并有明显的分区标志以及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的处罚	无	<p>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p>	行政处罚	鲤城文化执法大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1.子项调整。增设子项“1.游艺娱乐场所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并有明显的分区标志的处罚”、“2.游艺娱乐场所所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的处罚”2.设定依据调整。设定依据1调整为“《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闽审改办〔2018〕3号附件3第108项</p>
----	--	---	--	------	----------	--	---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三）不得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四）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并有明显的分区标志；（五）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p>		<p>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	--	--	--	--	--

			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 予以处罚。				
--	--	--	-------------------------	--	--	--	--

71	违反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的处罚	无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2004年文化部令第29号) 第七条 从事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第九条 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应当由具备进出口资格的经营单位主办。主办单位应当在展览30日前,向举办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鲤城文化执法大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	取消。设定依据已废止根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闽审改办〔2018〕3号附件1第80项
----	-------------------------------------	---	---	------	----------	--	--

72	经营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美术品的处罚	无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2004年文化部令第29号) 第十二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或者传播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p>	行政处罚	鲤城文化执法大队	<p>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取消。设定依据已废止根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
----	-------------------	---	--	------	----------	---	--

			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73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备案等的处罚(含 5 个子项)	<p>1.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备案等的处罚</p> <p>2. 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处罚</p> <p>3. 不能证明经营的艺术品的合法来源的处罚</p> <p>4. 经营的艺术品没有明码标价的处罚</p> <p>5. 从事艺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 2 个或者 2 个以上的艺术品中介服务单位</p>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 年文化部令第 29 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p> <p>(二)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的;</p> <p>(三)不能证明经营的艺术品的合法来源的;</p>	行政处罚	鲤城文化执法大队	取消。设定依据已废止根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文化部令第 56 号)、闽审改办〔2018〕3 号附件 1 第 79 项

		执业的处罚	(四)经营的美术品没有明码标价的; (五)从事艺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2个或者2个以上的美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			
74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以及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处罚	无	《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行政处罚	鲤城文化执法大队	子项调整。增设子项“1.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2.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3.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处罚” 根据闽审改办〔2018〕3号附件3第114项

75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无	<p>《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77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行政处罚	鲤城文化执法大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p>	<p>1.事项名称调整。更名为“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及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告馆藏珍贵文物拍摄情况的处罚”2.子项调整。增设子项“1.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2.文物收藏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告馆藏珍贵文物拍摄情况的处罚”3.设定依据调整。调整为“《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7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闽审改办〔2018〕3号附件3第115项</p>
----	----------------------------	---	---	------	----------	--	--

76	<p>未经批准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或者馆藏珍贵文物进行营利性、资料性电影电视拍摄和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以及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陈列展示的文物进行系统拍摄和提离陈列位置拍摄的处罚</p>	无	<p>《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六条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或者馆藏珍贵文物进行营利性、资料性电影电视拍摄的，拍摄单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决定；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的，拍摄单位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的，制作单位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文</p>	行政处罚	鲤城文化执法大队	<p>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p>事项名称调整。更名为“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陈列展示的文物进行系统拍摄和提离陈列位置拍摄的处罚”根据闽审改办〔2018〕3号附件3第116项</p>
----	--	---	---	------	----------	---	---



			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出境游组团社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 ,或审查不严 ,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 ,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处罚	无	<p>《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2002 年国家旅游局令 18 号)</p> <p>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 ,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 ,或审查不严 ,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 ,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组团社警告、取消申领领队证资格、取消组团社资格等处罚。</p>	行政处罚	旅游股	取消。设定依据已废止根据《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 年国家旅游局第 42 号令)、泉审改办〔2018〕4 号附件第 113 项

78	未取得领队证从事领队业务的处罚	无	<p>《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2002 年国家旅游局令 18 号）</p> <p>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领队证从事领队业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人民币 1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条第三款 未取得领队证的人员，不得从事出境旅游领队业务。</p>	行政处罚	旅游股		取消。设定依据已废止根据《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 年国家旅游局第 42 号令）、泉审改办〔2018〕4 号附件第 112 项
----	-----------------	---	---	------	-----	--	--

79	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戴领队证的处罚	无	<p>《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18号)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人民币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暂扣领队证3个月至1年,并不得重新换发领队证。</p> <p>第六条第二款 领队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 第七条第二款 领队人员从事领队业务时,必须佩带领队证。</p>	行政处罚	旅游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	取消。设定依据已废止根据《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年国家旅游局第42号令)、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111项
80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出境旅游领队人员未协同接待社实施旅游行程计划,协助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突发事件、纠纷及其它问题的处罚</p> <p>2.出境旅游领队人员未为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服务的处罚</p>	<p>《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18号)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暂扣领队证3个月至1年;造成重大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撤销其领队登记,并不得再次申请领队登记,同时要追究组团社责任。</p> <p>第八条 领队人员应当履</p>	行政处罚	旅游股	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取消。设定依据已废止根据《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年国家旅游局第42号令)、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114项

		3.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未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 并提醒旅游者抵制任何有损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p>行下列职责:</p> <p>.....</p> <p>(二) 协同接待社实施旅游行程计划, 协助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突发事件、纠纷及其它问题;</p> <p>(三) 为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服务;</p> <p>(四) 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 并提醒旅游者抵制任何有损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p>	行政处罚	旅游股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81	艺术品经营活动日常监督管理	无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 年文化部令第 29 号)</p> <p>第三条 文化部负责全国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制定艺术品市场的发展规划, 审批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鲤城文化执法大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li> <li>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li> <li>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li> <li>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 不予制止和纠正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事项名称调整。更名为“艺术品经营活动日常监督管理”</li> <li>设定依据调整。调整为“《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文化部令第 56 号) 第三条第三款”</li> </ol> <p>根据闽审改办〔2018〕3 号附件 3 第 104 项</p>
区卫计局							

82	猎捕旱獭人员不遵守卫生防疫规定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猎捕旱獭人员不遵守卫生防疫规定的处罚</p> <p>2. 猎捕旱獭结束后,猎捕人员未按规定,到猎捕旱獭地的县鼠疫防治机构或其设置的卫生检疫站办理登记的处罚</p> <p>3. 旱獭皮未经加工达到卫生合格要求即出售,即剥取的獭皮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p>	<p>《鼠疫地区猎捕和处理旱獭卫生管理办法》(1993年卫生部令第32号)</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猎具、猎物,根据情节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 猎捕旱獭人员必须遵守以下卫生防疫规定:</p> <p>(一)接受鼠疫防治知识教育;</p> <p>(二)接受鼠疫菌苗预防接种;</p> <p>(三)备有鼠疫预防、治疗药物和卫生防护用品;</p> <p>(四)禁止剥病死獭及其它病死野生动物的皮张;</p> <p>(五)旱獭内脏等污物必须就地深埋,严禁随地抛弃,污染草场和水源;</p> <p>(六)有报告鼠疫疫情的义务。发现疑似鼠疫急性高热病人、急死病人和病、死獭及其它病、死野生动物时,必须立即报告当地鼠疫防治机构或卫生、防</p>	行政处罚	<p>卫计综合监督与应急股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ol> <p>取消。设定依据已废止根据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p>
----	------------------------------	--	--	------	---------------------------------	---

		<p>疫人员；</p> <p>(七)猎捕旱獭人员出现高热、淋巴结肿大、胸痛、咳嗽、咯血等症状，必须就近就医，如实说明猎捕旱獭情况，不得隐瞒实情，不得私自转移外地。</p> <p>第八条 猎捕旱獭结束后，猎捕人员必须按规定，到猎捕旱獭地的县鼠疫防治机构或其设置的卫生检疫站办理登记，经检疫无鼠疫体征后，方准离开猎捕旱獭地区。</p> <p>第九条 旱獭皮必须经加工达到卫生合格要求后方出售。即剥取的獭皮必须去除头、爪和尾骨，经日光曝晒或涂盐、阴干一个月以上，达到皮毛、皮板干燥。</p>			<p>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83	违反规定出售、运输无检疫合格证明獭皮的处罚	无	<p>《鼠疫地区猎捕和处理旱獭卫生管理办法》(1993年卫生部令第32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售、运输无检疫合格证明獭皮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并可处以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人间鼠疫传播或有严重危险的，可以处出售金额三倍以</p>	行政处罚	<p>卫计综合监督与应急股</p> <p>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p>	取消。设定依据已废止根据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103项

			下的罚款。				
区环保局							
84	污染物排放 种类、数量核 定	无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9 号 2002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核定权限对排污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进行核定。 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的电力企业排放二氧化硫的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 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经核定后，由负责污染物排放核定工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排污者。	行政确认	行政审 核审批 股（开发 监督股） 区环境 监察大 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充的全部内容；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的理由；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7.对符合法定条	取消。设定依据已废止根据《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93 号）

						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8.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9.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确认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85	不按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的处罚	无	<p>《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9 号, 发布时间 20030102）</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核定权限对排污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进行核定。</p> <p>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的电力企业排放二氧化硫的数量，</p>	行政处罚	污染管理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li> </ol>	取消。设定依据已废止根据《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93 号）、泉审改办〔2018〕4 号附件第 110 项



			<p>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经核定后，由负责污染物排放核定工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排污者。</p> <p>第二十一条 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86	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处罚	无	<p>《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9号，发布时间20030102） 第二十二条 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排污费，并处所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污染管理股	<p>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p>	取消。设定依据已废止根据《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93号）、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108项

87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排污费的处罚	无	<p>1.《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9 号，发布时间 20030102）</p> <p>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0 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处挪用资金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p>2.《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2003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7 号，发布时间 20030320）</p> <p>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必须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不按批准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逾期不改的，按照《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污染管理股	<p>序遭受损害的；</p> <p>12.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p>取消。设定依据已废止</p> <p>根据《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93 号）、泉审改办〔2018〕4 号附件第 109 项</p>
----	------------------	---	---	------	-------	---	--

88	违反规定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及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2 号, 发布时间 20000429）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一条第一、二款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禁止在人口集中</p>	行政处罚	污染管理股		取消。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修订）、闽审改办〔2018〕3号附件1第56项
----	------------------------------------	---	---	------	-------	--	---

			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	--	--	---	--	--	--	--

89	不按规定处置危险化学品或固体废物的处罚	无	<p>1.《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7 号, 发布时间 20050830) 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 (二)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 (三)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进行环境恢复的; (四)未将环境恢复</p>	行政处罚	污染管理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删除。并入行政处罚事项“不按规定处置废物又不承担处置费用的处罚”根据闽审改办〔2018〕3号附件3第37项</p>
----	---------------------	---	---	------	-------	---	--

		<p>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进行整治恢复环境原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整治，恢复环境原状，整治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 石材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石粉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实行安全分类存放，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不得随意排放、倾倒、堆放；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或者破坏的，应当负责整治，恢复环境原状。</p>		<p>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	--	--	--	--	--

90	洗染业经营者违反处置危险废物、排污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p>《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发布时间20070511)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专用洗染、保管、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第七条 洗染店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干洗溶剂。干洗溶剂储存、使用、回收场所应具备防渗漏条件,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洗染业污染物的排放应当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新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后,应执行新的行业排放标准。 干洗中产生的含有干洗溶剂的残渣、废水应进行妥善收集、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依法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外排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的,应当符合相应污水处理厂对进水水质的要求。有废水处理设施的,应对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 不得将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废水直接排</p>	行政处罚	污染管理股	删除。并入行政处罚事项“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根据闽审改办〔2018〕3号附件3第38项、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107项
----	---------------------------	---	--	------	-------	--

		<p>放到河流、湖泊、雨水管线、渗坑、渗井等。 洗染店、水洗厂的厂界噪声应当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相应区域的规定标准。</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	--	---	--	--	--	--



91	查封、扣押造成大气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物品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p>	行政强制	<p>污染管理股区环境监察大队</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12.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p>	<p>删除。并入行政强制事项“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根据闽审改办〔2018〕3号附件3第36项、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105项</p>
----	-------------------------	---	--	------	--	--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	--	--	---------------------	--

92	排污费征收	无
----	-------	---

行政征收	区环境 监察大 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征收的；2.擅自改变行政征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征收的；4.将征收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取消。自2018年1月1日起，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根据《环境保护税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106项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发布时间20080228）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直接向水

		<p>布时间 19961029) 第十六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应当 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并按照国家 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征收的 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 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5.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69 号,发布时 间 20030102) 第二条 直接向 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 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者),应 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排污 费。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价格部门应当按照各 自的职责,加强对排污费征收、 使用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6.《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1995 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 八次会议通过,2012 年福建省 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 修订,发布时间 20120331) 第 三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承担 治理污染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 他责任,并依法按时缴纳排污 费。</p>			
--	--	--	--	--	--

			<p>7.《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2003 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 31 号,发布时间 20030228)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按下列排污收费项目向排污者征收排污费: (一) 污水排污费。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计征污水排污费;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本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征的收费额加一倍征收超标准排污费。对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征收污水排污费。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其处理后排放污水的有机污染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悬浮物和大肠菌群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按上述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本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征的收费额加一倍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p>				
--	--	--	---	--	--	--	--

		<p>位征收污水排污费,对氨氮、总磷暂不收费。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排放的水,不征收污水排污费。(二)废气排污费。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计征废气排污费。对机动车、飞机、船舶等流动污染源暂不征收废气排污费。(三)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对没有建成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场所,或者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场所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计征固体废物排污费。对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计征危险废物排污费。(四)噪声超标排污费。对环境噪声污染超过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且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按照噪声的超标分贝数计征噪声超标排污费。对机动车、飞机、船舶等流动污染源暂不征收噪声超标排污费。排污费征收标准及计算办法见附件。 8.《排污</p>				
--	--	--	--	--	--	--

			<p>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2003 年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7 号，发布时间 20030320) 第五条 排污费按月或者按季属地化收缴。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的电力企业的二氧化硫排污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和收缴，其他排污费由县级或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和收缴。</p>				
区安监局							

93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2年最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第八十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	行政处罚	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股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	1.事项名称调整。更名为“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2.设定依据调整。设定依据1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九条”根据闽审改办〔2018〕3号附件3第97项
----	---	---	--	------	----------------------	--	--



		<p>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对甲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处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撤销资质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决定。</p>		<p>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	--	--	--	---	--

94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2年最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二号) 第八十一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行政处罚	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股 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1.事项名称调整。更名为“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等的处罚” 2.子项调整。分别调整为“1.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2.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3.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3.设定依据调整。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条” 根据闽审改办〔2018〕3号附件3第98项
		2.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股 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3.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股 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95	对未按规定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未按规定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处罚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p>	行政处罚	综合安全监督管理股 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股 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li> <li>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li> </ol>	取消。设定依据已修改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116项
	2.对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未按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未按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p>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未按规定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p> <p>(二)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p> <p>(三)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p>	行政处罚		<p>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96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压缩施工工期、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的处罚	无	<p>《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p> <p>(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于2017年3月1日施行)</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压缩施工工期、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p>	行政处罚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股 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p>新增。</p> <p>根据闽审改办〔2018〕38号、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118项增列</p>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施工工期,不得降低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97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无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根据201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建设	行政处罚	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股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新增。根据闽审改办〔2018〕38号、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120项增列

			<p>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p>(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p>			
--	--	--	--	--	--	--

9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无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根据201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股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	新增。根据闽审改办〔2018〕38号、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119项增列
99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等的处罚(含8个子项)	1.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处罚 2.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	行政处罚	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股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	新增。根据闽审改办〔2018〕38号、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121项增列

		<p>3.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罚</p> <p>4.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p> <p>5.对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处罚</p> <p>6.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p> <p>7.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p>	<p>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p> <p>(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p> <p>(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p> <p>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p>		<p>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	--	--	--	--	---	--



	8.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处罚	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	--	--	--	--

100	对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设置在安全地点,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p>《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p> <p>第三十七条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在安全地点,不得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p> <p>第二十三条 冶金企业应当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p> <p>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在作业前,应当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后,方可进入作业。</p> <p>第二十四条 氧气系统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p> <p>第二十七条 冶金企</p>	行政处罚	<p>综合安全监管股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p>	<p>1.事项名称调整。更名为“对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违反安全规定等的处罚”2.子项调整。增设4个子项分别为“1.对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2.对冶金企业未按规定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的处罚”、“3.对冶金企业氧气系统未按规定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4.对冶金企业未按规定确定煤气柜容积,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3.设定依据相应调整。根据闽审改办〔2018〕38号、泉审改办〔2018〕4号附</p>
-----	--	---	--	------	---	---

			<p>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p> <p>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加强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本规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p>件第 125 项</p>
--	--	--	--	--	---	-----------------

10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 (二)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 (三)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	行政处罚	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股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	1.事项名称调整。更名为“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的处罚”2.子项调整。子项分别调整为“1.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处罚”、“2.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处罚”、“3.对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
		2.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股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p>3. 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p>	<p>内承担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行政处罚</p>	<p>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股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p>	<p>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1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p>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处罚”、“4.对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5.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处罚”3.设定依据调整。调整为“《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1号）第四十条”根据根据闽审改办〔2018〕38号、泉审改办〔2018〕4号附件第127项</p>
--	--	---------------------------------------	---	-------------	-----------------------------	--	---